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华镇先生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92,7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财务总监梁钻珍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特别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提出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2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2019 年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履行监督职责，编写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2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

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0]000259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资产总计 99,266,857.60 元，净资产为 53,440,860.89 元，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,203,666.34 元，实现净利润 251,555.23 元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2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大华）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0]000259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资产总计 99,266,857.60 元，净资产为 53,440,860.89 元，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,203,666.34 元，实现净利润 251,555.23 元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2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0]00025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-13,726,636.4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,292,78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9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2020年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1,2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6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2,012,78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4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,292,78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9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2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核查发现 2018 年报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事项，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，为更加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现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了大华核字[2020]004095 号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2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娟、陈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